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ST蓝盾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3015

债券简称：蓝盾转债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或“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27日18:00前，以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方式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指引文件可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311室

联系人：刘楠、唐伟元

联系电话：18924317605、1787557584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8:00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绵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

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法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公司重整，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登记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理人将在前述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附利息的债权部分金额按照正式裁定受理重整日停止计息后予以审查和确认。

预重整阶段制作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1、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有不利影响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2、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公司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如预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